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的委托，作为索通发展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实施本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索通发展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25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

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上述公示期满，监事会未受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3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46.2 万股；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也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调整后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此外，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本计划原确定的400名激励对象中，由于原激励对象邢丽军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1、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0人调整为39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关于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原拟向原激励对象邢丽军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0.2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46.4 万股调整为 246.2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新海	总经理	14	5.69%	0.0582%
2	郝俊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	4.06%	0.0415%
3	刘瑞	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4	荆升阳	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5	郎静	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6	张中秋	副总经理	8	3.25%	0.0332%
7	袁刚	董事会秘书	3.5	1.42%	0.014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2人）			186.7	75.83%	0.7756%
合计（399人）			246.2	100.00%	1.02%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综上，金杜认为，本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4-00316 号)、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官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苏 峥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